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關連交易：
貸款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寰島酒店投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0,000元)的貸款，為期18個月。

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寰島酒店投資與中國寰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先前貸款交易。由於借款人為中國寰島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貸款安排於先前貸款交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該交易進行歸類，故貸款安排須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安排單獨及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 (1) 寰島酒店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借款人，作為借方。

寰島酒店投資主要從事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主要從事教育信息諮詢業務。

借款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誠通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股權運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綜合物流及林漿紙的開發利用。

貸款安排

寰島酒店投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0,000元)的貸款，於該款項的實際匯款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為期18個月。

貸款的年利率為6%。

貸款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償還貸款

受限於寰島酒店投資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的權利，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後一次性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亦有權於到期前提早償還貸款，而毋須向寰島酒店投資作出任何賠償。

拖欠利息

倘借款人於逾期後未能向寰島酒店投資償還貸款，借款人須按貸款本金額的日利率0.03%支付逾期利息。

借款人承諾

借款人承諾以其擁有的一幅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江東新區江東大道以南的土地(面積約60,000平方米)作為償還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且在沒有寰島酒店投資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借款人在全額償還貸款之前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交換、送贈或就上述土地設立抵押的方式，處理上述土地。此外，寰島酒店投資有權於借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之前的任何時間要求借款人就上述土地提供抵押擔保。

貸款安排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經公平協商後議定。董事認為貸款安排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安排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王天霖先生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寰島(其為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就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而言，王天霖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上文所述各方的關係，借款人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寰島酒店投資與中國寰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先前貸款交易。由於借款人為中國寰島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貸款安排於先前貸款交易日期起計12個月內訂立，為根據上市規則將該交易進行歸類，故貸款安排須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安排單獨及與先前貸款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海南寰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貸款安排的借方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借款人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寰島」	指	中國寰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借款人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寰島酒店投資」	指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貸款安排的貸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寰島酒店投資將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寰島酒店投資與借款人就貸款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安排」	指	寰島酒店投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交易」	指	寰島酒店投資向中國寰島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6,000,000)的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王天霖先生和李舒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